

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

(註一)
早期警覺
1.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病人及陪伴者：之前有暴力病史、酒癮和藥癮、有精神疾患者、神智狀態改變者、出現口頭威脅、口出惡言者…等。

(註二)
1. 可適時溝通化解
2. 得提醒法律條文，適當的口頭警告(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)

(註三)
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、蒐證及約談(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106條裁罰)，於後將案件及處置作為填表造冊報送衛福部

(註四)
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：
1. 院方慰問
2. 保存蒐證資料
3.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、協助檢調訴訟
4.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
5.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、聲明反暴力
6.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

